



108 年 第 15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環查 1080146102B▲本縣環境保護局研擬訂定「花蓮縣非農地使用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04
環水 1080142962A▲訂定「花蓮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08
教體 1080139764B▲修正「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第二條.....	10
地價 1080151914A▲預告修正「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	10

◎ 政 令 ◎

教終 1080144946▲同意註銷位於花蓮縣吉安鄉宜昌 1 街 26 號 1 樓私立資優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	85
教學 1080146547▲檢送本縣 108 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結果一覽表.....	85
教終 1080143011▲同意註銷位於花蓮市中正路 82 號 1 至 2 樓私立博登文理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	87

【接次頁】

【承前頁】

教設 1080143208▲檢送「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87
教終 1080139889▲同意註銷位於花蓮市新港街 81 號私立乙太坊區塊鏈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	89
教特 1080141698▲教育部修正「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	89
社助 1080141895A▲制定「花蓮縣幸福實物銀行作業要點」	90
環空 1080148925A▲修正「花蓮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	103

◎ 公 告 ◎

建計 1080143763A▲辦理「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美崙溪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104
建水 1080146987B▲更正「本府辦理 108 年『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美崙溪主流用地範圍)案』個案變更前座談會」	104
環空 1080142721▲鄭○丹君等 16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	104
衛健 1080143585A▲公示送達毋春風君行政處分書	106
建水 1080144591B▲辦理 108 年「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美崙溪主流用地範圍）」公開徵求意見座談會	106
衛醫 1080142949A▲公告本縣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案	107

【接次頁】

【承前頁】

觀商 1080140762B▲公告廢止少年人機車行等 60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107

觀商 1080140771B▲公告廢止大業企業社等 5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110

社勞 1080142208▲公示送達 THACH MI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111

衛健 1080139294A▲公示送達余文君君行政處分書…………… ……………111

環空 1080142751▲朱○鳳君等 16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112

社勞 1080150895▲公示送達 GAPOY SHEILA SALINAS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
書…………… ……………113

社勞 1080150824▲公示送達 BUI THI DIEM THUY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13



◎法規◎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環查字第 1080146102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研擬訂定「花蓮縣非農地使用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相關事宜。

依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10 月 29 日環署授化字第 1070014548 號函及花蓮縣政府訂定、修正、廢止、自治法規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非農地使用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非農地使用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維護生態環境及民眾健康，防止除草劑之危害，避免除草劑之濫用而影響空氣品質或污染水體、土壤等，及填補現行法令對使用及販賣管理法令規範之不足，並具體落實法令之精神，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及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特制定「花蓮縣非農地使用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共計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之定義。(第三條)
- 四、本市(縣)禁止使用除草劑之範圍。(第四條)
- 五、明定農藥販賣業者販賣除草劑應遵守事項。(第五條)
- 六、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農民資格。(第六條)
- 七、明定除草劑使用者應製作使用紀錄，除草劑之使用並應登錄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系統。(第七條)
- 八、明定違反除草劑使用規定之處罰及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者，加倍處罰之規定。(第八條)
- 九、明定農藥販賣業者違反販賣除草劑應遵守事項之處罰。(第九條)
- 十、明定除草劑使用者未製作使用紀錄之處罰。(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花蓮縣非農地使用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加強管理非農地環境雜草、維護生態環境及民眾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除草劑，係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之定義。
<p>第四條 本縣公園、學校、農村社區、醫院、道路綠地、墓園、經人為規劃之溪畔、坡地等特定區域之環境雜草清除禁止使用除草劑。</p> <p>前項特定區域之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環境雜草清除或管理之責任，本局稽查土壤、水樣及動植物等檢體，並得令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行為人提出說明。</p>	明定本縣限制使用除草劑之區域範圍。
<p>第五條 農藥販賣業者販賣除草劑，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除草劑之販賣對象，包括：</p> <p>（一）具農民資格者。</p> <p>（二）農藥代噴業者。</p> <p>二、除草劑於販賣時，應登記購買者姓名、住址、年齡、聯絡方式、購買農藥之許可證字號、名稱、數量、製造日期及批號，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但購買者如為農藥代噴業者，除登記前列資料外，並應登記代噴業者名稱、證號及營業場所地址。</p> <p>三、除草劑販賣時，應提供購買者除草劑使用規定、注意事項及適當防護設備等相關資訊，並應作成紀錄。</p> <p>四、除草劑販賣時，應詢問購買者之用途，非為核准登記之使用方法或範圍者，不得販賣。</p> <p>五、除草劑購買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供前次除草劑使用紀錄表，農藥販賣業者始得售予除草劑。但第一次</p>	<p>一、明定農藥販賣業者販賣除草劑之對象資格。</p> <p>二、明定農藥販賣業者販賣除草劑時，應作成相關紀錄、紀錄之保存及相關應遵守事項，以避免除草劑之濫賣。</p>

<p>購買者，得免提供使用紀錄。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作成紀錄後，必須由購買者確認並簽名。 除草劑購買者，拒絕登記第一項第二款內容，販賣業者不得售予除草劑。</p>	
<p>第六條 前條所稱農民資格，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具有農保或「第三類健保」資格，並提出農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具有農會「正」會員資格，並提出農會出具之證明文件。</p>	<p>明定農民之資格條件。</p>
<p>第七條 除草劑使用者應製作使用紀錄。 前項使用紀錄應包括除草劑藥劑名稱、許可證字號、使用日期及時間、使用量、使用場所(區域)、使用者簽名。</p>	<p>明定除草劑使用者應製作使用紀錄，及除草劑使用紀錄之項目。</p>
<p>第八條 除草劑之使用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四條第二項之行政檢查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對第一項違反使用除草劑者實施安全用藥教育，再次違反或拒絕教育者加倍處罰之。 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者，加倍處罰之。</p>	<p>明定違反使用除草劑者之處罰及再次違反或拒絕教育者之處罰。</p>
<p>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農藥販賣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購買者未確認並簽名，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農藥販賣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p>	<p>一、明定農藥販賣業者販賣除草劑予不符資格者之處罰、未製作紀錄之處罰，以及販賣予非為核准登記之使用方法或範圍者之處罰。 二、明定農藥販賣業者製作之紀錄未經購買者確認並簽名之處罰。 三、明定農藥販賣業者販賣除草劑予拒絕登記相關資料者之處罰。</p>
<p>第十條 除草劑使用者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製作使用紀錄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p>	<p>明定除草劑使用者未製作使用紀錄之處罰及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登錄之</p>

<p>6000 元以下罰鍰。 除草劑使用者未依第七條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登錄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p>	<p>處罰。</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花蓮縣非農地使用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加強管理非農地環境雜草、維護生態環境及民眾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除草劑，係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

第四條 本縣公園、學校、農村社區、醫院、道路綠地、墓園、經人為規劃之溪畔、坡地等特定區域之環境雜草清除禁止使用除草劑。

前項特定區域之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環境雜草清除或管理之責任，本局稽查土壤、水樣及動植物等檢體，並得令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行為人提出說明。

第五條 農藥販賣業者販賣除草劑，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除草劑之販賣對象，包括：

(一) 具農民資格者。

(二) 農藥代噴業者。

二、除草劑於販賣時，應登記購買者姓名、住址、年齡、聯絡方式、購買農藥之許可證字號、名稱、數量、製造日期及批號，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但購買者如為農藥代噴業者，除登記前列資料外，並應登記代噴業者名稱、證號及營業場所地址。

三、除草劑販賣時，應提供購買者除草劑使用規定、注意事項及適當防護設備等相關資訊，並應作成紀錄。

四、除草劑販賣時，應詢問購買者之用途，非為核准登記之使用方法或範圍者，不得販賣。

五、除草劑購買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供前次除草劑使用紀錄表，農藥販賣業者始得售予除草劑。但第一次購買者，得免提供使用紀錄。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作成紀錄後，必須由購買者確認並簽名。

除草劑購買者，拒絕登記第一項第二款內容，販賣業者不得售予除草劑。

第六條 前條所稱農民資格，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具有農保或「第三類健保」資格，並提出農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具有農會「正」會員資格，並提出農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除草劑使用者應製作使用紀錄。

前項使用紀錄應包括除草劑藥劑名稱、許可證字號、使用日期及時間、使用量、使用場所(區域)、使用者簽名。

第八條 除草劑之使用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行

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四條第二項之行政檢查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對第一項違反使用除草劑者實施安全用藥教育，再次違反或拒絕教育者加倍處罰之。

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者，加倍處罰之。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農藥販賣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購買者未確認並簽名，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農藥販賣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除草劑使用者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製作使用紀錄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除草劑使用者未依第七條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登錄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80142962A 號

訂定「花蓮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附「花蓮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執行機關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義務者，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二、檢舉人：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第四條 檢舉人於本縣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上網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執行機關提出檢舉。

檢舉案件應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二、違反本法案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檢舉者，由執行機關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者，執行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第一項所稱之具體證據資料，指足以顯示被檢舉人、違規事實、時間、地點等之

照片、錄影或其他資料。

第 五 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係指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且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

第 六 條 檢舉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不發給獎勵金：

-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
- 二、以言詞或電話檢舉，檢舉人拒絕製作紀錄。
- 三、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
- 四、檢舉之污染案件為執行機關已查獲之污染事實。但調查中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違規事證始予查獲者，不在此限。
- 五、就同一污染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為公正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審核小組成員為五人至七人。

審核小組成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 八 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府得發給檢舉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本府得發給檢舉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獎勵金。但有特殊或重大事蹟，經本府審查同意者，其獎勵金核發比率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之基準，主管機關得依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

第 九 條 核定獎勵金方式如下：

- 一、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在前條規定範圍內核給獎勵金。
- 二、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經核定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執行機關應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領獎期限之最後一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領取。

檢舉人屆期末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雖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處分，且無檢舉不實之情事者，其獎勵金不予追回。

第 十一 條 主管機關發給獎勵金時，應請檢舉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 十二 條 受理檢舉之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 十三 條 主管機關以每三個月核發一次檢舉獎勵金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罰鍰以分期付款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率核發。

第十四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下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80139764B 號

修正「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係指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境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附設補習學校）、國立大學院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所稱教保服務機構，係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所定之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80151914A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
- 三、「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附表對照表如附件。另登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站：<http://glrs.hl.gov.tw/glrsnews/DraftForum.aspx>)之「草案預告」項下網頁。
- 四、為能及早因應徵收業務運作所需，爰將本案預告期限定為 30 日。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新聞紙之隔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 (二)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三) 電話：(03) 8227171#473、474 或 (03) 8235650。
 - (四) 傳真：(03) 8242098。
 - (五) 電子郵件：beam1314@hl.gov.tw。
 - (六) 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自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制定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〇三年，因實務作業需求，經檢討有修正必要，爰擬具「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別字更正、文字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 二、附屬建物之定義明定。(新增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 三、純收益額支核定單位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 四、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文字移列至附表十二之備註第八點。
(刪除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附表十二新增備註第八點)
- 五、本自治條例組織規定修正為「(局)處」。(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第二項)
- 六、辦理查估之委託修正為由業務主管單位辦理並負最終審查之責。(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第一項)
- 七、條文附註文字刪除。
- 八、附表格式修正為「由左至右，分條橫式書寫」。(修正條文附表一至 五及附表七至十三)
- 九、附表文字、項目編號及數字酌做修正。(修正條文附表二、附表六、 附表九、附表十)
- 十、同一徵收案之建築物修正為如依附表三加成結果有失公平，得提出 異議。(修正條文附表三)
- 十一、附表查估基準修正。(修正條文附表六、附表七、附表九、附表十 二)
- 十二、修正附表組織名稱。(修正條文附表十三)

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附表一至附表十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 府)為劃一辦理本縣境內興建公 共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各種拆遷物 補償及救濟作業，特制定本自治 條例。 辦理各種拆遷物之查估補償時，除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為劃一本縣境內辦理興建公共工程 之用地範圍內各種拆遷物之補償及 救濟作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辦理各種拆遷物之查估補償時，除 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使條文通順。

<p>第十三條 合法建築物之主體構造 價格依下列種類評點值查估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鋼骨混凝土造（SRC造）。 二、鋼骨造。 三、鋼筋混凝土（RC、平頂） 四、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RC平頂）。 五、重量鋼骨造（鐵屋架）。 六、中重量鋼骨造（鐵屋架）。 七、輕量鋼骨造（鐵屋架）。 八、磚造（二級木屋架）。 九、混凝土加強卵石造（二級木屋架）。 十、石造（二級木屋架）。 十一、木骨造（二或三級木屋架）。 十二、土磚造（三級木屋架）。 十三、土磚造（竹屋架）。 十四、簡陋磚造（二級木屋架）。 十五、簡陋石造（二級木屋架）。 十六、簡陋木造（三級木屋架）。 十七、竹木混凝造（竹木架）。 十八、磚竹混合造（竹屋架）。 	<p>第十三條 合法建築物之主體構造 價格依下列種類憑點值查估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鋼骨混凝土造（SRC造）。 二、鋼骨造。 三、鋼筋混凝土（RC、平頂） 四、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RC平頂）。 五、重量鋼骨造（鐵屋架）。 六、中重量鋼骨造（鐵屋架）。 七、輕量鋼骨造（鐵屋架）。 八、磚造（二級木屋架）。 九、混凝土加強卵石造（二級木屋架）。 十、石造（二級木屋架）。 十一、木骨造（二或三級木屋架）。 十二、土磚造（三級木屋架）。 十三、土磚造（竹屋架）。 十四、簡陋磚造（二級木屋架）。 十五、簡陋石造（二級木屋架）。 十六、簡陋木造（三級木屋架）。 十七、竹木混凝造（竹木架）。 十八、磚竹混合造（竹屋架）。 十九、磚木混合造（二級木屋架）。 	<p>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十九、磚木混合造（二級木屋架）。</p> <p>二十、簡陋加牆磚造（RC平頂）。</p> <p>二十一、啫石造（二級木屋架）。</p> <p>二十二、簡陋空心磚造（二級木屋架）。</p> <p>前項合法建築物之主體構造價格評點標準表，由本府另定之。</p>	<p>二十、簡陋加牆磚造（RC平頂）。</p> <p>二十一、啫石造（二級木屋架）。</p> <p>二十二、簡陋空心磚造（二級木屋架）。</p> <p>前項合法建築物之主體構造價格評點標準表，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四條 合法建築物之室內（外）裝修物價格依下列種類評點值查估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屋外牆粉裝。 二、室內牆粉裝。 三、屋頂粉裝。 四、樓地板粉裝。 五、天花板粉裝。 六、門窗裝置。 七、水、電氣設備（包括燈具及 220 V 以下電源）。 八、建築物半拆門面整修每公尺長度負擔評點。 <p>前項合法建築物之室內（外）裝修物價格評點標準表，由</p>	<p>第十四條 合法建築物之室內（外）裝修物價格依下列種類憑點值查估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屋外牆粉裝。 二、室內牆粉裝。 三、屋頂粉裝。 四、樓地板粉裝。 五、天花板粉裝。 六、門窗裝置。 七、水、電氣設備（包括燈具及 220 V 以下電源）。 八、建築物半拆門面整修每公尺長度負擔評點。 <p>前項合法建築物之室內（外）裝修物價格評點標準表，由本府另定之。</p>	<p>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本府另定之。</p>		
<p>第二十條之一附屬建物定義係指除認定合法建築物主體外敷設於基地內如建物陽台、雨遮(庇)、圍牆、牌樓、水泥地坪(戶)、鐵門(鋼板門)、鐵捲門等類似雜項工作物。新增。</p>	<p>新增。</p>	<p>1. 本條新增。 2. 為利業務執行，明訂附屬建物定義。</p>
<p>第二十四條 應拆除之營業用建築物，如係持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持有經營許可執照之加油(氣)站、自來水單位之加壓站、配水池、瓦斯公司之整壓站等，得發給生產設備遷移費，其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電力內線及外線設備。 二、固定附屬設備或機械設備之土木基礎。 三、機械設備拆裝工資。 四、機械設備搬遷運費。 五、工廠原料搬運費。 六、吊車或堆高機租用費。 <p>前項所定之工廠等，其工廠登記證記載之產業別及營業項目與現場不</p>	<p>第二十四條 應拆除之營業用建築物，如係持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持有加油(氣)站、自來水單位之加壓站、配水池、瓦斯公司之整壓站等經營許可執照之加油(氣)站等，得發給生產設備遷移費，其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電力內線及外線設備。 二、固定附屬設備或機械設備之土木基礎。 三、機械設備拆裝工資。 四、機械設備搬遷運費。 五、工廠原料搬運費。 六、吊車或堆高機租用費。 <p>前項所定之工廠等，其工廠登記證記載之產業別及營業項目與現場不符者，按前項查估基準之百分之</p>	<p>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使條文通順。</p>

<p>符者，按前項查估基準之百分之八十，發給生產設備遷移費。</p> <p>第一項所定之工廠等，未拆除部分之生產設備，不予補助。但其因部分拆除，致生產設備無法繼續運作時，不在此限。</p>	<p>八十，發給生產設備遷移費。</p> <p>第一項所定之工廠等，未拆除部分之生產設備，不予補助。但其因部分拆除，致生產設備無法繼續運作時，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五條 應拆除之營業用建築物，如係未經合法登記之工廠、未持有經營許可執照之加油（氣）站、自來水單位之加壓站、配水池、瓦斯公司之整壓站等，其生產設備之搬遷，不發給遷移費。</p> <p>但得依下列標準發給生產設備救濟金：</p> <p>一、持有本縣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前條第一項生產設備遷移費之百分之八十。但其營業項目與現場不符者，為前條第一項生產設備遷移費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未持有本縣營利事業登記證，但持有設籍本縣徵收公告日前三年內完繳營業稅單據者：前條第一項生產設備遷移費之百分之四十。</p>	<p>第二十五條 應拆除之營業用建築物，如係未經合法登記之工廠、持有<u>加油（氣）站</u>經營許可執照之加油（氣）站、自來水單位之加壓站、配水池、瓦斯公司之整壓站等，其生產設備之搬遷，不發給遷移費。</p> <p>但得依下列標準發給生產設備救濟金：</p> <p>一、持有本縣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前條第一項生產設備遷移費之百分之八十。但其營業項目與現場不符者，為前條第一項生產設備遷移費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未持有本縣營利事業登記證，但持有設籍本縣徵收公告日前三年內完繳營業稅單據者：前條第一項生產設備遷移費之百分之四十。</p>	<p>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使條文通順。</p>